

精誠中學代表學校參加對外體育競賽辦法

一、參加項目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(二)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比賽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(四) 對學生升學進路有實際加分之相關比賽。

二、資格：

- (一) 團隊項目需在學校場地許可下，由體育組進行初選後組隊訓練，並就練習情況評估是否代表學校對外競賽。
- (二) 個人競賽需附競賽成績、前畢業學校校隊證明或段數證明，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(如名額有限制以競賽成績優者優先)。
- (三) 各單項協會發文，經學校評估後始可參加對外競賽。

三、競賽補助：

- (一) 由學校組隊培訓之運動項目，交通、住宿與膳食費由學校支付。
- (二) 個人競賽項目有關事項需由參賽學生自理。

四、符合對外競賽資格者，給予學生公假參賽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賽者，如態度與服儀未符合體育競賽所需之正向精神，則不得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
六、參賽選手如需利用課間練習，需經導師同意後向體育組報備核准，如有未報備即私自於校內練習，則取消該生對外競賽資格。

七、代表學校參賽得獎學生於升旗時間公開表揚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功嘉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並每學期提請體育衛生委員會討論。